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朱欣容
電話：9251000分機2760
電子信箱：cynthia2106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1389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213891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第1條及第3
條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 (<https://www.e-land.gov.tw>)，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